

中山党史上的今天

(11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

11 月 1 日

1949 年 11 月 1 日 县委接收中顺边县工委领导的中山三、九区和珠江地委领导的石岐和八区等组织关系，隶属珠江专署，县委书记谭桂明。自此，县委统一领导全县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址设石岐孙文路福燕堂。

1949 年 11 月 1 日 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中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在石岐学宫合署办公，二者分别派出军事代表和工作人员接收国民党中山县政府机构和公有产业，共接管九个区。

2012 年 11 月 1 日 市国税局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新旧税制转换，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中山市启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颁布实施《中山市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试行）》和《中山市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试行）》。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从原有的 186 项减少至 21 个大项、33 个小项，减少 82%；并将 72 个大项、114 个小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

2016 年 11 月 1 日 市工商局向东区星光铝材配件经营部颁发“两证整合”营业执照，这是中山市首张个体工商户“两证整

合”营业执照，比全国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时间（2016年12月1日）提前1个月。

2017年11月1日起 中山市实施“一照一码”纳税人国税地税联合清税。

11月2日

1992年11月2日 市委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在企业深化改革中注意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意见》。

2005年11月2日 市委、市政府制定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实施意见，并作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

2015年11月2日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中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11月3日

1950年11月3日 中山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县长谭桂明作《中山县解放一年来施政概况》的报告。

2005年11月3日 市委制定《中山市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办法》。

2014年11月3日 中山市的平安创建经验在“深化平安中国建设”会议上向全国推广。

11月4日

1993年11月4日 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加快市属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鼓励石岐城区内的工业企业迁出城外办厂，并就进一步支持乡镇工业发展、进一步放宽外经审批权限和放宽利用外资的政策以及各种收费等问题作出规定。

1999年11月4日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印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我市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调任转任工作的通知》，规范公务员的录用和调任转任工作。同年，试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在市教委和北区开展试点工作。推行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先以市国土房管局和板芙、东升镇为试点，然后全面铺开。

11月5日

1960年11月5日 石岐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91人。

1986年11月5日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制定《关于开展党员电化教育的意见》。

2007年11月5日 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农村普遍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11月5日 市政府印发《中山市工业产品重大质量

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和产品质量追溯实施办法》，建立工业产品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11月6日

1970年11月6日 县革委会生产组计划办公室批准县人民医院将原学宫危房拆除修建病房的请示。

1989年11月6日 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当前经济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对个体、私营企业与外商开展合资合作和“三来一补”业务，个体、私营工商企业挂靠集体经营，继续支持和鼓励农民和个体劳动者进入流通领域，利用外资，鼓励农民开发农业，企业供销员的奖励政策，信贷资金政策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1996年11月6日 市政府印发《中山市企业富余和失业职工再就业保障试行办法》。

2007年11月6日 中山市入选“十大中国（大陆）最具幸福感城市”。

2013年11月6日 中山市农村（社区）文化室高标准全覆盖工程通过验收，被文化部评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